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事项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完备。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认真审查,认为该所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机构(会计师事务所)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文礼、汪洪生

2022 年 4 月 28 日